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債務重組最新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及其條款(「**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延期函件，據此，指導委員會、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已同意重組支持協議若干截止日期的以下修訂：

- (a) 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b) 重組支持協議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
- (c) (i)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而非重組支持協議所述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獲得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股東批准；或(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而非重組支持協議所述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向香港法院或開曼法院(如適用)提交申請，尋求召開計劃會議的命令，指導委員會可(除了由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所故意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重組支持協議。

除上文所列之外，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持續有效。

由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現已延期，任何票據持有人倘有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及尚未就其按比例計算的現有票據提呈已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應於重組支持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聯絡資料代理。請參閱該公告所載資料代理的聯絡詳情。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重組之任何發展作出跟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